

车位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前进村集体经济组织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所拥有的停车位出租给乙方使用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兹信守。

第一条 租赁车位的基本情况

出租车位位于前进中路小学路段停车位（具体为：第 号车位）。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2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租金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租金标准：每月租金为 元（大写： ）。

二、支付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日一次性将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租金共 元（大写： ）支付给甲方。

三、支付方式：

乙方应将租金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行：江门农商银行中路支行

开户名：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前进村集体经济组织

账号：80020000003156897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本车位甲方拥有完全产权，如因使用权问题引起的所有纠纷，由甲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在租赁期间，如自然损坏产生的场地维修及检修费用由甲方支付。

3、甲方所出租的场地，应仅供乙方作停泊车辆使用。不作任何保管，即双方只构成车位租赁关系，不构成保管关系。乙方应自行做好车辆的安全防护工作，

如乙方所停泊的车辆有任何损失或被人为损坏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乙方在停车场内所受损失，乙方应当自行向造成损害的他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无协同解决义务。

4、甲方有权按约向乙方收取车位租赁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不得在租期内对该车位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在租赁期内，如人为损坏（包括乙方）场地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3、如遇甲方举办大型活动（党建宣传活动、重阳晚宴等）需临时调用车位的，甲方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乙方停车位的使用及其车辆进出停车场、停车位或其停放，不得损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造成他方损害的，乙方应当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按约缴纳车位租赁费用。

6、乙方有权获得合同约定期限内获得车位的使用权。

第六条 关于停车位的使用要求

一、乙方不得更改本停车位用途。乙方使用本停车位应当遵守本单位对停车场的相关规定，且乙方有义务自行了解相关规定。

二、乙方已经清楚租赁车位的真实情况，乙方保证所停车辆不超过车位空间限额的长、宽、高，以及停车场地面承受压力要求，停放车辆的水平投影面积小于本停车位面积，并保证不妨碍相邻车位的使用，以符合停车位的要求。

三、乙方停放的车辆内不得有人、生物留置。乙方车辆不得外附或内装任何危险物品，包括易燃、易爆、腐蚀性、毒害性、放射性等违反国家规定的物品。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或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本单位有权对认为可疑的车辆进行检查，乙方应当协助检查，不得阻扰。

四、乙方不得将本停车位转租、转借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视乙方自动解除合同。

五、乙方不得在停车场内乱扔废弃物，有义务对油品泄漏、强酸强碱等原因导致车位污损进行清洁、维修；乙方不得将漏油、承载有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车辆驶入停车场。

六、乙方车辆和相关人员在停车场内造成任何生命财产事件或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相关的民事及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承诺并遵守甲方《停车场管理规定》，不得乱停乱放，占用道路或他人车位，凡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必须服从当值保安员的指挥，并凭车牌识别出入，否则保安人员有权不予放行。

八、乙方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甲方不能联系上乙方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九、本合同使用期限届满前，甲方将对该车位重新投标。若该车位乙方投标失败，乙方必须在本合同使用期限届满日清理并撤离该车位，让新乙方顺利进入该车位。

第七条 保险

乙方应当为在本停车位停放的车辆自行投保，包括车辆盗抢险等保险。甲方无义务对本停车位及地上停放车辆投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间，如甲方需提前收回乙方使用的车位使用权，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退还剩余租金。

2、车位租金一旦缴付，若乙方中途要求退租的，甲方有权扣减剩余租金，不予以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一、发生下列任何情形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出解

除合同通知之日生效)，且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1、甲方延迟向乙方交付租赁车位超过 10 天的；
- 2、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车位，导致对车位严重损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3、乙方擅自更改租赁车位的用途的；

二、本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战争等自然灾害或政府决策导致该停车场丧失使用功能或不能使用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免责条款

本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如雨水、洪水等自然灾害导致乙方车辆受损或报废的，甲方不承担乙方车辆的任何赔偿。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外海街道三资办公室一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前进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代表：

乙方（签名和指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